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94年4月26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5日93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6月28日9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11月21日台技（三）字第0940149353號函示本校依權責自行核處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12日94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24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0日95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6年7月25日9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27日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6年11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0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26504號函報部洽悉
98年02月24日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7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12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01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1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4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4月10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2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03月05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12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04月07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20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03月02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11日109學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12日110學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9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12日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5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提高教學水準並表揚教師敬業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學人員)任教滿三年且過去三年內通過各學院教師評鑑，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本校課程之教材或教學方法，獲有教育部相關計畫認證或審查通過，足證創新精進及傑出教學成果者。例：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含認證有效期間）等。
- (二)近三學年度之課程期末教學評量，無評量未達標準之情形。（評量標準請參閱本校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
- (三)近三學年度，具有50%以上之課程，於期末學生推薦教師比例達80%以上。

三、經費來源：本校特優及優良教師之獎補助費用，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

四、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之計算：

(一)遴選教學優良教師至多十名。

(二)教學特優教師由優良教師名單中遴選至多四名。

五、獲「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教師分別發給獎座乙座。

獲選教學特優教師者，累計獲獎次數三次(含)以上者，不得再申請同獎項。

六、本校設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候選人資格及優良事蹟，任期一年，委員組成如下：

(一)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之。

(二)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其他委員由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或教學優良教師擔任，各學院推薦一位、校長聘任一至三位。倘評審委員接受推薦為候選人時，則應迴避之。

七、各學院設遴選委員會。各學院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

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中需含歷屆教學特優教師達半數以上，且應含單位外教學特優教師至少一人(特優教師不足時不在此限)。

八、各學院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學人員)人數為基準，每滿十名得推薦一名為原則（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併入文理學院計算）。

九、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推薦作業程序如下：

(一)凡具被推薦資格教師經任教單位系務(室務、中心)會議通過後，送件至學院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學院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與在場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推薦。

(三)學院應於每年九月底，依規定名額推薦候選教師，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提報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

(四)各推薦學院除提送遴選會議紀錄及推薦書(每位一份)外，並敦請被推薦教師製作提供下列相關資料送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

1. 自述一篇。

2. 近三學年授課課程科目及教學評量結果。

3. 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不含上次依本辦法獲獎前之教學成果)。

(五)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完成評審，除審查各項書面資料外，亦得採取訪談、徵詢相關人員及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並得與被推薦教師晤談審查。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六)曾獲獎為教學特優教師再經推薦時，應提出上次獲獎後完成之具體成果一項以上：

1. 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

2. 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教學研究論著。

前項第四款之成果應為上次獲獎後完成者。

十、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評審程序如下：

(一)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二)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教學成果」、「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長與行政服務」等四方面評審，評分參考表如附表一，評分基準由評審委員會訂定。

(三)教學優良教師平均分數須達40分以上(含)，教學特優教師分數由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十一、獲獎教師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於公布獲獎名單後四個月內，撰寫教學相關短文論述，交教務處編印發表。
獲選教學特優教師者至少二篇，獲選教學優良教師者至少一篇。

十二、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行為「當年度」所獲頒之教學研究獎勵金及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